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106年第10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所9樓會議室

主席：曾主任錫雄

記錄：溫思惟

出席人員：吳秘書思寰、吳課長慶芳、范課長植軒、洪課長晟隆、陳課員婕代、林管理師千代代、賴人事管理員明宏、吳會計員瑞菁

壹、報告事項：

一、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原擬解除列管部分，除案次11請各課室持續依研考訂定期程依限辦竣外，餘同意解除列管。
- （二）繼續列管部分，請登記課儘速辦理。

二、各課室業務報告事項（略）。

貳、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轉地政局局務會議指示事項

（一）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

- 1、內政部未辦繼承管理系統申請介接本府新公文系統案暫不解除列管，請持續了解後續申請結果及介接情形；請行政課後續配合辦理並列入本所列管事項中。
- 2、有關精實管理一案，請測繪科持續就建築線與地籍線疑義處理思考明年度之精進作為，並請各科

室及所隊評估可採精實管理之重點業務項目；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 3、各科室所隊撰寫會議紀錄時，請視會議目的及性質採重點摘要或逐字記實。如土地登記科拜會臺灣房屋紀錄，建議重點撰寫臺灣房屋之問題、建議及本局回應內容等，毋須逐字記錄；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二)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請示事項：

- 1、有關第3季地所業務考核大安所及中山所缺失尚未改善項目，請潘副局長了解協調處理；請本所相關課室就他所缺失部分檢視是否有類似情形，並於課務會議中宣導避免發生相同缺失。
- 2、各科室所隊向市長報告時，請示事項應簡要清楚說明人員、時間及事項（誰、什麼時候、要完成什麼），以利市長即時裁決；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 3、總隊「公務悠遊卡」創新提案，請提本局創意提案小組會議討論，並請本局秘書室及各所評估參採；請行政課評估辦理。

(三) 主席轉知及指裁示事項：請各科室所隊依照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行政規則、標準作業程序及作業手冊等法令位階類別，將現行法規依照時間先順序及新修訂類別列表送法專彙整，製作本局及所屬法令彙編；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四) 臨時動議：黃專委提示「臺北地政 e 博館」預訂於11月7日正式啟用，為了確保資料的正確性、提升網頁易讀性及增加館藏豐富性，請各科室所隊轉知同仁針對網頁內容提出建言，一起來踢館；請各課室遵照辦理。

- 二、請地籍資料課就「建物誤植廚房情形」之清查語法提供各所地籍資料課參考辦理。
- 三、資訊課報告有關地政局預計106年11月11日於本所7樓機房及9樓會議室辦理106年度地籍資料庫還原演練作業一事，請行政課協助配合相關事宜。
- 四、有關資訊安全、環境教育及性別主流化等年度教育訓練學習時數部分，請相關課室主管提醒新進同仁儘速於線上或實體課程完成學習。
- 五、人事機構報告有關本所本(106)年度符合健檢資格者為23人，迄今完成健檢者為8人，受檢率為34.8%，籲請各單位鼓勵未完成健檢同仁儘速完成受檢及核銷事宜；請各課室主管提醒同仁儘速完成。
- 六、人事機構報告有關國民旅遊卡迄今仍未完成核銷同仁，請儘速利用時間排休刷卡，以完成國旅卡補助事宜；請各課室主管提醒同仁於年底前完成。
- 七、主計機構報告有關加班費執行情形，各同仁在年底前如確有加班事實，請核實請領加班費。
- 八、主計機構報告有關偽冒訴訟案之起訴費及律師費支

付等事宜，請登記課務必於年底前核銷完畢，以確保本年度的預算執行；請登記課配合辦理。

九、主計機構報告有關繳納規費(林○○)1,080元、匯款繳納規費(106.7.25匯入)1,200元、106年度員工文康活動眷屬自付額及志工自付額10,625元等3筆久懸未結款項，請行政課儘速辦理，務必於年底前清理完畢；請行政課配合辦理。

十、有關本所9樓會議室空間供外單位召開會議部分，請研考就行政課與區公所公橫向聯繫及資訊課檢查場所網路連線等事項，列入活動分工清單中，以利事前預備工作。

參、散會：上午11時40分。